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国平

张国平

林辉

林辉

潘俊

潘俊

2019年12月27日